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原 50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经过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名变更为 4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6 万股变更为 343 万股。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人员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